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6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7,759,987.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272,490.2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4,418.00	23,259.00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2,517.00	51,38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	84,935.00	82,648.75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6 年 9 月，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9 月 26 日，熟食品加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山东仙坛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鸡”），仙坛股份、仙坛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西关分理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22,531,100.00 元转入该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2020 年 3 月 19 日，因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仙坛股份、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15386101040038374）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仙坛股份、仙坛鸡、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西关分理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15386201040001628）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89,716,935.5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注销。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熟食品加工项目	23,259.00	9,766.95	41.99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1,389.75	42,545.31	82.79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872.75	98.41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完成日期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熟食品加工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熟食品加工项目的建设周期分两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在加大熟食研发工作的同时，也在不断完善熟食产品的品牌建设，目前已与部分大客户进行了洽谈，客户对公司的项目情况考察合格后获得其认证资格，成为其供应商。2020 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终端消费需求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公司根据该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运行的实际情况，将“熟食品加工项目”的二期工程暂缓推进，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并请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仙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仙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仙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和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包装物、销售鸡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寿纯、王寿恒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只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讨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将与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为 2,810.00 万元和 1,210.00 万元，关联董事王寿纯、王寿恒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2020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分别为 2,214.53 万元和 1,172.99 万元，均在预计额度内。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格	30,000,000.00	2,239,612.13	22,145,281.12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格	17,000,000.00	1,542,444.36	11,723,413.46
	小计			47,000,000.00	3,782,056.49	33,868,694.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0	6,520.63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鸡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0	0
	小计			200,000.00	0	6,520.63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物	22,145,281.12	28,000,000.00	45.67	-20.91	2020 年 3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11,723,413.46	12,000,000.00	24.18	-2.30	
	小计		33,868,694.58	40,000,000.00	69.84	-15.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6,520.63	100,000.00	0	-93.48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鸡产品	0	100,000.00	0	-100.00	
	小计		6,520.63	200,000.00	0	-96.7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2689493115 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5 日，住所为牟平大窑镇蛤堆后村，法定代表人为姜忠志，股东为曲立姝（99%）、林少岗（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箱、纸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2MA3DE1NN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蛤堆后村村南，法定代表人为糜晓宁，股东为糜晓宁（1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上述两公司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寿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曲立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之配偶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妹曲立姝控制的企业
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弟曲立鹏配偶糜晓宁控制的企业

3、相关财务数据：

（1）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39.80 万元，净资产 121.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57.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2）烟台仙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51.38 万元，净资产 11.4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86.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6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6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487.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825.6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07.05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565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3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请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

2、资金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

3、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交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不包含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仙坛股份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17:00，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寿纯先生，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士卫先生，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该 11.0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6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22,490,20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7,759,987.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272,490.2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4,418.00	23,259.00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2,517.00	51,38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	84,935.00	82,648.75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 号）核准，公司向 10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9,999,974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999,75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475,996.84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523,756.16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03,052.38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